


  
中税出版

**G** 广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Guangdong Dishui Gangwei Peixun Congshu

# 税务稽查案例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税务出版社

# 广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Guangdong Dishui Gangwei Peixun Congshu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 2008.8

ISBN 978-7-80532-378-3

定价：35.00元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 税务稽查案例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ISBN 978-7-80532-378-3

中国税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岗位培训: 税务稽查案例/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80235 - 376 - 3

I. 广… II. 广… III. 地方税收 - 税收管理 -  
案例 - 分析 - 职工培训 - 广东省  
IV. F812. 765.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419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丛 书 名: 广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书 名: 税务稽查案例

作 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特约编辑: 育向荣

责任编辑: 刘淑民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55000 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376 - 3/F · 1296

定 价: 32.00 元

---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编审委员会

主任：吴昇文

副主任：杨楚潮 罗与洪 宋爱勤 揭 晔 李华东  
刘小涛 许振嘉 杨朝峰 方佳雄 杨汉廷  
伍绍焕 何武贤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及聚声	王 毅	王中高	区艳钊	冯绍伍
朱 政	朱汉锋	朱 毅	刘茂坤	师青海
戎惠良	华 军	陈 伟	陈伏衡	陈汉钗
杨来发	杨荣华	陆 宇	陆耀炳	李万清
李殿相	余振荣	苏振钿	张振宇	林达生
罗达佳	赵 平	姚小健	钟文锋	钟鸿辉
钟毅民	侯邦安	胡泽民	梁友平	黄少波
黄佛茂	黄和平	黄桂祥	戴朝兰	魏少波

## 编 辑 组

总 编 辑：杨楚潮

副总编辑：方佳雄 胡泽民 戴朝兰 龚寿文 欧阳华  
张文邦 林华儿 陈 忠

编辑人员：杨美龙 温丽萍 陈 洋 赖旭东 钟 必  
区志刚 陈 辉 段保清 黄爱平 欧阳华  
杜 鹃 张 宏 马 琰 王玉华 王丽平  
邓 科 冯文林 叶剑文 刘 军 刘 颖  
朱铁清 朱淑贤 李文军 李玉婷 李艾凤  
李思佳 陈人松 陈 方 陈小静 陈志强  
陈丽侨 陈晓敏 陈毅洪 张伟达 吴秀娟  
吴煜辉 邵增斌 余伟乐 杨立年 杨若婷  
郑志婷 郑憬茹 周洁容 罗勇龙 林 忠  
俞筱伦 侯 玑 顾琼华 梁家国 梁嘉丽  
黄敏丽 黄 钰 程 远 韩 迎 韩 励  
蓝 山 廖检文 蔡丽莹 黎俊锋

# 序

国以才立，业以才兴。机构分设以来，省局党组始终坚定不移地走人才兴税道路，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把干部教育培训置于基础战略地位，深入推进人才教育培训工程，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高，面貌焕然一新，有力保障了税收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组织税收收入从1994年的184亿元增长到2008年的2521亿元，连续15年居全国地税首位，累计组织税收收入超过1万亿元。社保费收入从2000年的149亿元增长到2008年的873亿元，年均增长24.7%，累计组织社保费收入超过4000亿元。人才是最可宝贵的资源。地税事业发展，不管是现在、过去和将来，都要依靠人才，这是一条实践证明的基本经验。

当前，我省地税正处于科学发展的关键阶段。一些制约科学发展的深层次难题逐步显现，亟须破解，特别是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掀起了一场税收管理革命，地税工作面临的环境和任务发生了深刻变化，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包括打造数字税务局在内的各项改革攻坚任务十分艰巨。同时，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

响，地税工作特别是组织收入工作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对干部队伍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干部队伍适应力，打造一支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队伍，不仅重要，而且紧迫。唯有如此，才能坚定信心；沉着应对，克服当前困难；才能化挑战为机遇，完成改革攻坚的重任，推动地税事业科学发展。

教育培训处组织编写的广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无疑是教育培训工作的一次及时、有益的探索。丛书按照省局党组新一轮大规模培训干部的部署和要求，制订了全面的培训大纲，编写了完整的培训教材，初步构建了新时期干部教育培训教材体系。这标志着我省地税教育培训工作在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道路上迈出了关键一步，必将对教育培训工作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新形势下教育培训工作任重道远。各级领导尤其是一把手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高度重视教育培训工作，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创造条件，持之以恒推进教育培训工程。全省地税干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转变观念，主动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各级教育培训部门要始终服从服务于中心工作，突出培训重点，创新培训方式，不断提升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我相信，只要全系统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就一定能推动教育培训工作迈上新台阶，逐步培养造就一支作风过硬、

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符合新时期税收工作要求的干部人才队伍，为地税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健' (Chen Jian).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 局长

二〇〇九年六月



# 前 言

案例式教学是教育培训方法改革的主要趋势之一，其特点是把实际工作中的真实事例加以典型化处理，通过教学双方相互研究和讨论，提高受训者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案例教学优势明显，既能够使学员在互动式讨论中学习理论知识，又能够从案例分析中总结经验教训，还能够引导学员参与思考，训练学员的发散思维，提高处理相同案例和相关案例的技能。

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第25条明确规定：“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干部的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究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提高培训质量。”中央的这一规定，既说明了教学方法在培训中的重要性，也揭示了干部教育培训的特点。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一般都具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有相当部分干部还具有领导工作经历，他们的培训需求和学习风格有其自身的特点，对学习的方式方法也有特殊的要求。现代干部教育培训理论也表明，对于干部的培训应强调以问题为导向，以能力为核心，讲究方法的灵活多样，注重个体的参与。

编写符合税务专业岗位特点、易学易用的教材，正是开展案例式、研究式教学的前提。本案例汇编系列以

我省地方税收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大量真实事例为基础，精选其中较具代表性的实例进行提炼整理，经过数次研究、反复修订编撰而成，旨在为税务工作提供方法借鉴，为税务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实训模板，为教育培训实施案例式教学、研究式教学提供丰富的资料和教材。

本案例汇编系列采取的是“连续剧”和“系列片”相结合的编写体制，案例与案例之间有联系，又有区别，各汇编本之间也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目的是希望通过连续的搜集、编制，及时提供培训教材之需，又能不断紧跟税收工作的发展步伐，保持培训教材的丰富性、时效性和实用性。

案例式教学在我国越来越受到重视，许多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都作了有益的尝试，但毕竟处于起步阶段，我们作为行业培训部门编写具有自身特色的案例，更是探索性的工作，在广东地税成立的十几年里，系统地、规范地、大规模地整理各种案例，还是第一次。我们期待我省广大地税干部在工作与学习的过程中，不断地研究和探索，提供和编写更好的税收案例，通过参与编写案例把工作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将工作和研究成果与大家分享，也为丰富和完善本案例系列提供支持和帮助。

编者

二〇〇九年六月

# 目 录

案例一	某拍卖公司隐瞒收入偷税案	1
案例二	巧用刷卡消费机取证查处某美容院税案	10
案例三	某物业管理公司隐瞒收入偷税案	14
案例四	某会计师事务所少列收入多列支出偷税案	20
案例五	某物流公司假发票冲减收入偷税案	26
案例六	某广告公司虚列广告发布费偷税案	33
案例七	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隐瞒收入偷税案	38
案例八	G省TKS公司隐瞒营业收入偷税案	46
案例九	某咨询顾问公司跨地区巨额偷税案	53
案例十	某通信集团G省有限公司涉税案	68
案例十一	某通信设备代理商跨地区巨额偷税案	78
案例十二	某客运公司隐瞒承包收入偷税案	86
案例十三	某货运公司利用关联企业涉税案	93
案例十四	某大酒店隐瞒收入偷税案	100
案例十五	某旅行社收入费用核算不实违法案	106
案例十六	某酒店有限公司设置两套账偷税案	112
案例十七	利用技术稽查破获某酒店两套账偷税案	117
案例十八	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隐瞒应税收入偷税案	126

- 案例十九 某房地产公司少报收入涉税案…………… 132
- 案例二十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多种手段偷税案…………… 137
- 案例二十一 某房地产集团公司利用关联关系  
偷税案…………… 153
- 案例二十二 某房地产公司隐瞒多方收入偷税案…………… 163
- 案例二十三 某证券公司少列收入偷税案…………… 169
- 案例二十四 某行G省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专项检查涉税案…………… 176
- 案例二十五 某外资银行多列利息成本违法案…………… 190
- 案例二十六 某工艺厂账外经营隐瞒收入偷税案…………… 195
- 案例二十七 巧用投入与产出关系查处某塑料制品  
公司涉税案…………… 200
- 案例二十八 某电子有限公司利用转让定价避税案…………… 210
- 案例二十九 现金流分析查处某化工公司账外  
经营纪实…………… 227
- 案例三十 某实业有限公司隐瞒出口收入涉税案…………… 232
- 案例三十一 某有线广播电视台少报收入涉税案…………… 238
- 案例三十二 某建筑装饰公司隐瞒异地经营  
收入涉税案…………… 245
- 案例三十三 某代表机构隐瞒真实经营  
情况涉税案…………… 249
- 案例三十四 高尔夫球行业专项检查涉税案…………… 255
- 案例三十五 税警协作破获特大制假发票案…………… 265
- 案例三十六 依法力争有效沟通清理欠税案…………… 270
- 案例三十七 把握时机参与分配清理欠税案…………… 274

案例三十八	强制执行权和代位权并用清理欠税案·····	277
案例三十九	行使税收优先权清理巨额欠税案·····	281
案例四十	一宗税务处理程序违法案的思考·····	285
案例四十一	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前评估纪实·····	289
后记	·····	302

## 案例一

# 某拍卖公司隐瞒收入偷税案

**提要：**C公司是一家财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是拍卖可以依法处分的财产及可流通的商品，营业收入是向买卖双方收取的佣金。C公司所在县地税稽查局在对其进行纳税检查后发现，该公司存在开具发票大头小尾隐瞒收入、少记收入、收入不记账、少缴税款的行为。经法院审理，认定该公司的偷税行为已构成偷税罪。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处以刑事处罚。陈某表示接受法院刑事处罚，但对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服提出起诉，由于税务机关在处理本案时做到了程序合法，最终陈某撤回了起诉。这个案例，揭示了拍卖行业的税收流失途径，说明了税务机关在加大稽查力度的同时，加强与法院、房管部门及专业评估机构信息沟通的重要性。该案移交司法机关之后还经历了起诉和撤诉的波折，提醒税务机关在税务稽查时不仅要坚持法定标准，还必须遵循法定程序，从而避免税收执法风险。

### 【案件背景】

C公司是A市的一家财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是

陈某，公司经营范围是拍卖可以依法处分的财产及可流通的商品，营业收入主要是向买卖双方收取的佣金（拍卖费），企业所得税隶属 A 市 B 县地方税务局管理。根据上级交办，2007 年 4 月 19 日至 12 月 29 日，B 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该拍卖公司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进行了立案稽查。

## 【检查过程及发现的问题】

### （一）检查方法

1. 查前评估。从征收部门调来发票存根联和征收案卷进行案头分析，到法院、房地产管理部门了解拍卖行业的经营运作情况，并通过对行业情况的对比分析评估其纳税情况，列出疑点，确定检查重点。

2. 调账检查。采取调账检查方式，调取 C 公司 2001 年至 2006 年的账簿和记账凭证、拍卖案卷、拍卖接收记录等涉税资料。

3. 外部调查。对外部调查了解到的大宗拍卖个案情况进行检查，将拍卖案卷登记的拍卖价格与发票存根联开具价格、账簿中拍卖费收支记录进行对照分析，发现拍卖案卷保存的发票第五联（拍卖标的档案存根联）与第一联（存根联）金额不符，于是对拍卖当事人进行走访，证实拍卖公司采取大头小尾的手法，不按规定开具发票。

4. 全面检查。掌握了相关线索后，对 C 公司的所有拍卖案卷进行了全面检查，查证了该公司的偷税行为，并对该公司应缴税种逐一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检查，查证了该公司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隐瞒收入、收入不记账、少缴税款

### (1) 开具发票大头小尾隐瞒收入

① 2001年12月30日，拍卖B县某商住综合用地，成交价16370000元，交易佣金率5%，确认书确定交易双方佣金各818500元。C公司于2002年6月30日开具两张发票（号码：0000170、0000171）收取买受方佣金818500元和2002年6月26日开具一份发票（号码：0000132）收取委托方A市中级人民法院（B县某公司）佣金300000元，均如实入账记收入申报纳税。但于2002年1月18日开具另一份发票（号码：0000108）收取委托方A市中级人民法院（B县某公司）佣金时，只在发票第一联（存根联）和第三联（收款单位记账联）开具金额500元入账记收入；而在发票第二联（发票联）和第五联（拍卖标的档案存根联）开具金额518500元。同一份发票，采用大头小尾方式，隐瞒收入518000元。

② 2002年8月30日，拍卖B县某高速公路入口处的厂房及土地，成交价17350000元，交易佣金率5%，确认书确定交易双方佣金各867500元。C公司于2003年9月23日收取买受方A市某集团公司佣金（发票号码：80000007），只在发票第三联（记账联）开具金额367500元入账记收入，而在发票第四联（统计联）开具金额867500元，隐瞒收入500000.00元。以同样的方式于2003年2月14日收取委托方A市中级人民法院（B县某公司、A市某厂）佣金（发票号码：80000003），只在发票第三联（记账联）开具金额347000.00元入账记收入，而在发票第二联（发票联）开具金额867500.00元，隐瞒收入520500.00元。这一拍卖活动中，C公司采取开具发票大头小尾的方式合计隐瞒收入1020500.00元。

### (2) 少记收入

2004年10月13日，拍卖A市某山庄103幢独立式别墅及综合楼、娱乐楼、会议中心等房地产，成交价17000000元，确认书确定佣金收入850000元。由于买受方对拍卖标的有争议，



经 A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后，确定佣金收入为 1300000 元。C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收取该笔佣金后，只以 350000 元入账记收入申报纳税，少记收入 950000 元。

## 2.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03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分红 2380000 元。

2005 年 1 月 25 日股东分红 1000000 元，2005 年 1 月 30 日股东分红 1000000 元，合计 2000000 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股东分红 800000 元，2006 年 3 月 30 日股东分红 700000 元，合计 1500000 元。

以上股东分红 5880000 元均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 【定性、处理过程和结果】

### （一）补缴税费

1. 营业税及其附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二、四、五、九条的规定，应补营业税为：2002 年 25900 元，2003 年 51025 元，2006 年 47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三、四条的规定，应补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 5%）为：2002 年 1295 元，2003 年 2551.25 元，2006 年 2375 元。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二、三条和《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应补教育费附加为：2002 年 777 元，2003 年 1530.75 元，2006 年 1425 元。

2. 企业所得税。C 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是：2002 年按 2% 带征，2003~2005 年按 3% 带征，2006 年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2006 年度申报收入总额 1195540.60 元，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119554.06 元，已预缴所得税 39452.84 元。